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36 期)

目 錄

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作業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壹-1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4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貳-8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0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3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14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貳-15
 - ◆ 八、配合措施 貳-16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一、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 ◆ 二、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核配後剩餘戶數處理原則 參-6
- ◆ 三、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參-8

肆、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89-90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肆-1
- ◆ 二、各機關(92.03.01－92.03.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肆-7
- ◆ 三、「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
專案貸款作業要點」部分修正條文 肆-11
- ◆ 四、「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毀損房屋原擔保借款
利息補貼作業程序」 肆-13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組合屋整併拆除作業，截至三月二十七日止已整併拆除五十處，二、〇五五戶，尚有二、二九五戶等待安置。(表 1-1)目前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正與各鄉鎮市公所密切配合，協助輔導組合屋受災戶辦理重建。

表 1-1 組合屋整併拆遷情形表

統計至 92.03.27

	興建(拆除)處數	興建(拆除)總間數	空屋數	現安置戶數
南投縣	81(40)	4031(1503)	885	1643
台中縣	23(8)	1481(494)	478	495
台中市	3(1)	218(26)	93	99
雲林縣	1(0)	14(0)	1	13
苗栗縣	3(1)	103(32)	30	38
嘉義縣	1(0)	7(0)	0	7
總計	112(50)	5854(2055)	1487	2295

註：1.拆遷處數包括全部拆除及部分拆除之處數。

2.資料來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乙案，台中縣政府已完成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增設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鋁門窗等設施，目前台中縣市國宅配租情形如下(表 1-2)：

表 1-2 台中市、縣安置組合屋弱勢戶之國宅已完成配租戶數統計表

項目 地區 戶數		提供戶數			安置意願			
		提供戶數	已配租戶數	剩餘可供配租戶數	苗栗縣	台中縣	南投縣	合計
台中市	1.大慶	44	3	41	0	6	4	10
	2.國安	60	7	53	1	3	0	4
	3.虎嘯	58	4	54	0	1	0	1
	4.光大 1.2.3 村	58	4	54	0	1	0	1
	小計	220	18	202	1	11	4	16

項目 地區 戶數		提供戶數			安置意願			
		提供 戶數	已配租 戶數	剩餘可供 配租戶數	苗栗縣	台中縣	南投縣	合計
台中 縣	1.豐原社皮	16	1	15	1	5	0	6
	2.新社	31	8	23	0	3	0	3
	3.大里健康	23	12	11	0	5	1	6
	小計	70	21	49	1	13	1	15
合 計		290	39	251	2	24	5	31

資料來源：營建署管理組

另為安置埔里地區部分組合屋弱勢戶及老人，南光新社區基地 B 區擬開發作為平價住宅(老人住宅)乙案，營建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前往當地召開說明，惟鄰近居民陳情興建平價住宅將降低生活水平，並提出多項訴求，目前南投縣政府正就陳訴事項賡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另由營建署洽台糖公司瞭解該公司承諾事項中。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p>1.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推動委員會於本(九十一年)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簽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受災社區更新重建契約書」。</p> <p>2.本案融資經費三十億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款項本署已依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研商分工事宜會議決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檢送收據函送重建委員會，並請逕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在案，行政院主計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逕撥基金會。</p>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50,000	<p>1.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頒「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p> <p>2.鑑於本補助預算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之補助項目競合，迄今該項補助經費尚未接獲地方政府報署申請補助撥款，該等情形經本署多次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反映在案，嗣經該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函復略以：「一、由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有編列相同經費補助，故僅因應尚未成立重建組織之集合住宅辦理更新之需要保留五千萬餘元，其餘減列。二、…地方政府委外代審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之需，請營建署保留適當經費以備運用，上項委外代審經費，請營建署負責督導災區縣市政府限期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個月內提報並估列調整經費支應。」本署爰彙整重建區各地方政府預估需求調查表，分別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函報該會該項經費預估數及後續作業方式。</p> <p>3.該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函復略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臨</p>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本項計畫減列二八六，〇〇〇千元。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門方案」作業要點已明文規定，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需在提送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前，先由該方案之專業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先行提供專業意見報告供參，實際上已達到協助代審功能，故為避免重複委外審查，徒增辦理流程，在目前重建階段地方政府擬辦理委外代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乙節，為撙節經費，宜予免議。</p> <p>4.本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函轉知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有關「補助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費」調整支應補助重建區各地方政府辦理委外代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業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免議在案。</p> <p>5.另該會前揭來函請本署保留適當經費供未來地方政府申請使用，並循預算規定程序儘速辦理調整經費事宜乙節，本署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本項預算減列部份，將配合本署整體預算檢討作業辦理。本署並於十二月三十日函報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p>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6,000	<p>1.配合社區於辦理都市更新完成後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p> <p>2.因多數尚在辦理都市更新階段，尚無單位申請補助。</p>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2,400	<p>本項因申辦街區更新案件所規劃之公共設施多屬簡易之社區鄰里公園道路廣場等，其營建管理及施工技術由各該工程規劃建築師控管尚無困難，本署爰建議將本項費用全數減列，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p>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千元，保留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並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新修正之規定提報補助需求，目前尚無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	本預算與方案六-6 合計二〇〇、〇〇〇千元。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0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九十一年十月廿九日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一三〇、〇〇〇千元。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止，合計有四十一件申請案，已結案者計三十三件，未結案者八件(其中五件為三月份之新案)。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本項預算已辦理凍結。(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實授一字第〇八六四五號函同意凍結不執行)	預算已辦理凍結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本案已於九十年七月廿四日決議凍結經費(四億及二億五千萬元)，另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之「半倒集合住宅修護計畫經費六億五千萬元」支應(業分配五縣市政府列入預算)。	預算已辦理凍結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本計畫編列預算一億元，於九十一年度補助七件，共補助一、五八一萬三、六一七元，所餘預算為八、四一八萬六、三八三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截至三月二十六日止，九十二年度已申請補助案件計有七件，所需經費合計九四五萬八、一八六元，已申請專案動支。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870	1.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 2.九十年三月十七日本署函請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核銷。	減列三、一三〇千元，係計畫委外節餘款繳回數。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00	九十二年三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已於三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竣。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6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作業目前僅有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提出融資獎勵申請，本署於八月二十八日核發融資獎勵證明。 2.經洽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會，表示擬先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辦臨門方案之無息融資貸款(以標的物重建費用之八成為上限)，不足部分再向本部申領融資獎勵，因此核准之融資獎勵金額尚未申請撥付。 3.因「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竣案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告，本署爰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名稱為「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減列。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公告，本署於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頒布「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2.對於產權遭法院拍賣拍定人無法取得被拍賣戶不同意重建之證明或原同意重建因經濟能力不足中途出讓產權，是否有受讓人適用疑義乙案，本署前依重建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廿三日函，分別於五月卅一日、六月三日及六月十日函復惠寶大樓管理委員會及第一銀行，對於上開情形放寬部分適用資格。 3.九十二年二月廿六日令頒修正「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5.目前已核撥土地銀行申請台中中興大樓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三戶及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八戶利息補貼，共計核撥五〇〇、一二一元。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p>1.本計畫編列預算二、五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已撥付經費共計四九三萬一、一六二元，所餘預算為二、〇〇六萬八、八三八元，轉入九十二年繼續執行。</p> <p>2.九十二年已核定繼續執行經費六八八萬三、九八七元，略述如下：</p> <p>(1)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一件，已決算撥款。</p> <p>(2)台中縣政府：核定補助十九件，已發包十四件，五件因多次流標，尚未完成發包。</p> <p>(3)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核定補助三十一件，已完成拆除二十八件，其餘三件因招標流標等因素尚未完成發包留。另暫列一件草屯鎮永昌市場，尚未完成鑑定程序，仍需俟最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p> <p>(4)嘉義市政府：國際大樓最終鑑定結果為拆除，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p>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7,010	<p>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p> <p>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二十二件，撥出數為九、三八一、七五〇元，本作仍繼續接受申請中。</p> <p>3.為應災區重建需求，擬由「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中調整二、六八六千元、「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中調整二一九千元及「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需求調查作業費」調整四、一〇五千元，共計七、〇一〇千元至本計畫項下以備支應，目前已報署核備中。</p>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4,781	1.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2.截至目前已有八棟集合住宅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營建管理、監造及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費用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九十年特別預算辦理)	28,000	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六億五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本項經費已辦理凍結不予執行。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68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另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p> <p>2.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p> <p>3.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機制，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p> <p>4.本署彙擬完成「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報告」，於三月十八日函送包括建築經理公司等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輔導。</p>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19,300	<p>1.九十一年度已補助四、三八〇件，共二〇三、六五九、九六〇元。</p> <p>2.九十二年度委辦作業正簽辦中。</p>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1,000	<p>1.本項計畫以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十億元支應。</p> <p>2.本項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二〇、一〇〇、〇〇〇元。</p> <p>2.本項作業已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450	本案配合新增計畫由研究單位成員配合宣導。	減列五〇千元計畫委外節餘款。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本案正依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1.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 2.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期中簡報會議，三月十五日完成期末簡報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請營建署公告。	已辦理完竣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部辦公室)	4,25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p> <p>2.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已與六十五家金融機構與本會完成簽約，接受災民申請貸款；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簽約。</p> <p>3.為落實本項融資執行績效及追蹤輔導，於十月製作融資需求調查表及有重建意願需個別輔導名單空白表，轉請有關公所轉請轄內有辦理農村聚落規劃之村里填報。惟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止尚無申貸案件。</p>	
2.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7,700	<p>1.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集集鎮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層巷、草屯鎮中原、草屯鎮雙冬、南投市營南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報告。</p> <p>2. 本計畫規劃七個地區發包經費四、〇三〇、〇〇〇元，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規劃報告，其剩餘款三、六七〇、〇〇〇元辦理埔里鎮虎山社區一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發包，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撥付八〇、〇〇〇元，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可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p>1.公共設施建設：編列經費三七八、一四〇千元，計辦理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p>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p>施等一三八件工程，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中旬止，一三八件已全數完工、執行進度為一〇〇%。</p> <p>2.產業發展建設：編列經費二二一、一七〇千元，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方式為工程監造及查核委由「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社區各項環境工程設計及施工以統包方式委由「社區營造廠商」辦理，並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工程施工以僱用災區居民為原則，目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實施地點統包工程已全數完成發包，現正進行居民溝通與社區建設工程等事宜。</p> <p>3.蜈蚣里危險區土地徵收：本案經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結果，業已依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農林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二五四四號函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重建地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九八二號函取消辦理。</p> <p>4.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編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p>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p>1.本部辦理災區重建九十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業務費五、五一〇千元，本部留用一〇七千元，餘轉撥南投縣政府(三、八〇三千元)及台中縣政府(一、六〇〇千元)運用，分三期撥付。</p> <p>2.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第一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撥付第二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付第三期款六四〇千元，業已全數撥付，台中縣政府核銷數為一、四〇四、〇六九元，結餘款一</p>	已執行完竣。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九五、九三一元繳交國庫。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南投縣政府第一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撥付第二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撥付第三期款一、五一六、六七六元，南投縣政府核銷數為二、九七七、八八〇元。本計畫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結案，並將結餘款繳交國庫。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06,413	<p>1.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實施「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與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受理受災戶申辦融資。</p> <p>2.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業務。</p> <p>3.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已有二戶申請，一戶經審檢附證件齊全亦簽合資格，業已函送台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辦理貸款事宜，另一戶因所附資料不齊，已退還俟補齊後另案審議。</p>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000	<p>1.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為「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順利推行，本會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函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設置要點」。</p> <p>2.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因截至目前各縣尚無申辦案件，本會業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同意停辦收回補助款在案。</p>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土地組)	3,978,000 370,000	<p>1.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p> <p>2. 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八〇六、九四〇千元，工程款二七三、九一〇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p> <p>3.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第四期款三五、七七九千元及台中縣東勢及第新社區第四期款三一、五六九千元；南投縣柯子坑新社區(含一般及平價住宅)，工程款二億一二、六八〇千元等刻依工程進度向重建會請撥中。</p> <p>4. 南光新社區部分，本署受南投縣政府委託興建，其財務計畫書已代擬，並函請該府確認中。</p>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30,000	<p>1. 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p> <p>2. 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p>	保留三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五三、五〇〇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一八、二〇〇千元，保留一〇、〇〇〇千元。
4.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40,000	因考量新社區開發之規模等因素，尚無規劃共同管道之必要；本項經費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以作為五年振興計畫之財源。	本項預算已全數減列。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千元,保留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6.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九十年度已補助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費一、八九七萬元。 2.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案中,預估台中縣太平德隆、東勢及第、石崗,南投縣築山柯子坑、埔里北梅,以及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等有補助需求,將配合開發進度,辦理補助作業。	本預算與方案一-6 合計二〇〇、〇〇〇千元。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550,000	目前辦理之「埔里北梅新社區」,其進度如下: 1.土地變更編定,申請開發許可中。 2.細部設計經管理顧問公司第二次審查修訂中。	

八、配合措施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1.本作業截至目前之辦理情形： (1)追加預算部分(七五、〇〇〇千元)：皆已撥補縣(市)政府及市鄉局完竣。 (2)基金預算部分(七七、三〇〇千元)：除補助市鄉規劃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之第三期款繳回三、二〇八、五一四元，其餘縣(市)政府補助款皆已依合約金額撥補完竣，並辦理就地審計。 2.本項經費經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會議決議依合約金額補助之，餘款一五、〇九六千元予以繳回減列。	已結案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則同意註銷。	已辦理註銷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4.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六二一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完竣。	已執行完竣
5.九二一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0,658	1.購置之 AO 平床式掃描儀乙部已完成驗收啓用。 2.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訓練計畫主管、作業人員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各一梯次。 3.共計督導六縣十三地政事務所。	已執行完竣
6.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替代役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8,577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部分，第卅一、卅二期共訓練學員八十三名，業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及六日結訓，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辦理分發作業。 2.替代役人員訓練部分，共訓練學員六十七名，業於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結訓分發至各服勤單位。	已執行完竣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7.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00	1.農業委員會：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2)已與六十五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台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簽約，刻正持續受理災民申請貸款。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止，尚無申貸案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00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五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受理受災戶申請。 (2)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下鄉宣導，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計有一戶申請，惟該戶嗣後轉貸中央銀行千億緊急房貸，故本業務截至目前尚無申貸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財務組)	38,525	3.內政部： 本業務已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另依政府採購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完成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截至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8.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40,000	1.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2.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計有十六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七十二戶，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核撥補貼金額六、七八五、六三〇元。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3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六件水土保持工程，核定工程費九八、五二〇千元，已核撥第一、二、三期工程款，合計六八、八〇六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修正減列二〇、〇〇〇千元，保留一三〇、〇〇〇千元。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0,000	<p>1.本預算係配合九二一震災二週年辦理「九二一重建績效與願景展示會」編列，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十八日開會研商，勘選十處社區參展，由營建署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委託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里辦法之規定，辦理招標及發包事宜；並由營建署彙整規劃單位提報之服務建議書後研提執行計畫，經重建會審核同意後，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准予專案動支六、九〇九千元。</p> <p>2.本案經費核撥台中縣政府一、二三九、五五千元，台中市政府五五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三、二八一千元；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檢據核銷，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檢據核銷，並依規定繳回未動支之行政費五〇千元。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檢據核銷。另本署自行辦理部分經費四九五千元，已辦理核銷。上開預算已就實際發生權責數辦理核銷，其餘四、三八〇、四五千元業經行政院重建會同意註銷。</p> <p>3.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已執行完竣
11.補助災區縣市政府辦理組合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60,000	<p>1.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p> <p>2.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糞池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p>	原預算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意減列。	
12.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本項係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九十年年度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除列管，爰予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13.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坡地住 宅社區緊急搶 修工程之補助 費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二十件工程辦理撥款，計七八、二七〇、二五〇元，本項經費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14.補助災區示範 性集合住宅修 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 部辦公室 （營建業 務）	4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 2.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止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一件申請案，其中二十九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二十七件（已發同意函有二十四件，一件需補正後再提會，一件俟補送自籌款專戶後再核發同意函，一件需依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修正預算書後再簽請召請人核定），審查中二件。	
15.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住宅重建 需求調查作業 費	內政部營 建署（都 市計畫組 、國民住 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七一、三〇〇元，其中台北縣、雲林縣、苗栗縣、台中縣及彰化縣政府已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僅餘台中市及南投縣政府尚未辦理核銷。	

一、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目前列入優先開發之十一處新社區辦理進度如下：(表 3-1、3-2)

表 3-1 優先開發之新社區辦理情形表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40	74	0	營建署 縣政府	1.東勢及第社區： 本基地計興建七十四戶四樓透天住宅，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目前進度已達 96.3%。	92. 04. 23.	92. 06. 15.
			0	48		2.東勢鴻運社區： 本社區計興建七樓平價住宅四十八戶，十一月八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10.9%。	93. 03. 20.	93. 04. 30.
			65	0		3.東勢翰林社區： 本案預計規劃興建四層透天住宅六十五戶，將俟縣政府提供之需求及東勢及第新社區預售狀況再行辦理細部設計。		
台中縣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核發開發許可。 2.地質鑽探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完工，三月二十七日辦理現場驗收作業，營建署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請領建造執照中。	一般 93. 03. 15. 平價 93. 08. 30.	一般 93. 04. 30. 平價 93. 10. 15.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264	62	49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所需購地款，營建署已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撥付中，另行政院已同意按公告土地現值讓售，現由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辦理中。 2.一般住宅部分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小組」決議暫緩辦理。 3.本案營建署正進行細部設計，並依縣政府提供之土地相關資料，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掛號申請建造執照。	93. 05. 31.	93. 07. 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264	62	49	營建署 縣政府	4.縣政府工務局局長三月二十四日傳真意見表示「依用地都計變更附帶條件，須災民承購方得興建，請提供證明…」乙節，縣政府將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專案協調執行小組第九十一次會議研商。	93. 07. 15.	93. 08. 31.
	4. 石岡鄉新石城	2.08	42	35	營建署 縣政府	1.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核定開發許可，將俟完成分割登記後，辦理繳款手續。另有關於用地取得之撥貸補助案，業獲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同意。 2.本社區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並於三月九日召開說明會，後依民眾反映意見，調整規劃坪型及戶數，並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專案協調執行小組第九十次會議同意辦理。 3.鑽探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決標。 4.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核定本社區開發計畫書。	一般 93. 03. 15. 平價 93. 08. 15.	一般 93. 04. 15. 平價 93. 10. 01.
南投縣	1. 茄苳新社區(原南投國宅二期)	7.28	60	0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一般住宅新建工程，已於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縣政府已辦理公告配售，預定四月二日公開抽籤選位。	92. 03. 14.	92. 04. 15.
			0	63		平價住宅部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目前進度為 48 %，預計九十二年九月初完工，九十二年十一月初進住。	92. 09. 15.	92. 11. 01.
	2. 埔里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	3.40	184	0	縣政府	1.本案已完成地質鑽探工作。 2.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完成開發許可審查作業，統包商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中。 3.有關用地變更編訂作業，預定四月中旬完成，四月底申請建照。	92. 11. 30.	93. 01. 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工期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2. 埔里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	3.40	184	0	縣政府	4. 統包商已提送初步設計圖及各項計畫書，由專案管理廠商審查中。另縣政府已製訂綜合規劃報告書(第三版)將於近期內提送營建署審核。	92. 11. 30.	93. 01. 15.
	3. 埔里鎮南光段	0.71	0	147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基地分 A、B 二區，其中 A 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照，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決標，將於近日內辦理開工。 2. 有關鄰近居民陳情興建平價住宅將降低生活水平乙節，營建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前往當地召開說明，惟居民提出多項訴求，南投縣政府已就陳訴事項賡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另營建署土地組已洽台糖公司瞭解該公司承諾事項，將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專案協調執行小組報告。 3.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復於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請營建署參酌與會代表意見，規劃八坪及十六坪型之標準圖，以利後續討論。...另由本會生活重建處洽內政部社會司及縣政府社會局於四月十日前研擬具體方案；並請營建署協助調查及向受災戶、社區居民說明規劃內容，採柔性訴求及參與式設計後，於四月中旬再開會研商。」	A 區 平價 住宅 93. 03. 15.	A 區 平價 住宅 93. 05. 01.
	4. 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58	98	57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九十二年一月十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20%，一般住宅已施工至第二層；平價住宅地下室施工中。 2. 縣政府現正辦理預約登記作業中。	一般 92. 09. 15. 平價 92. 12. 31	一般 92. 10. 15. 平價 93. 02. 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5. 中寮鄉 大丘園 新社區	0.395	0	27	營建署 縣政府	<p>1. 本案土地係屬土地重劃抵費地，產權登記及管理機關均為南投縣政府，該府正依規定報請行政院同意本案土地專案讓售興建平價住宅。</p> <p>2. 有關本社區土地經費撥貸案，已提案九二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現俟行政院同意專案讓售後即辦理撥貸作業。</p> <p>3. 本基地委外鑽探作業已於三月二十日決標，預定四月二十日完工。目前營建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p>	93. 04. 30.	93. 05. 01.
	6. 草屯鎮 紅瑤新 社區	0.1632	0	19	營建署 縣政府	<p>1. 本案土地係屬土地重劃抵費地，產權登記及管理機關均為南投縣政府，該府正依規定報請行政院同意本案土地專案讓售興建平價住宅。</p> <p>2. 有關撥貸南投縣政府辦理本案土地經費，已提案九二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現俟行政院同意專案讓售後即辦理撥貸作業。</p> <p>3. 本基地委外鑽探作業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決標。</p> <p>4. 本案預定規劃十九戶(四十二個單元)三層透天平價住宅單元，營建署已完成初步規劃。另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專案協調執行小組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住宅單元設計及細部作法將以彈性使用原則辦理。</p>		
雲林縣	斗六嘉東 新社區	10.13	275	0	雲林縣 政 府	<p>本案修正綜合規劃書，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檢送(修正後)「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綜合規劃書及概算」至營建署，現正由該署辦理審核作業中。</p>		

註：預定完工及進住日期將適時檢討調整。

二、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核配後剩餘戶數處理原則

依目前新社區需求之變異性及縣市政府受理申購後仍有剩餘戶之情形而言，建立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核配進住機制實有必要，案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專案協調執行小組第九十次會議討論決議，針對政府優先開發新社區一般住宅剩餘空戶之處理，將分為四階段方式辦理(以茄苳新社區為例)：

一、第一階段：預約登記（至九十二年四月底）

符合新社區條件資格者優先配住，依申購規定繳交十萬元定金於住宅完工核定售價後辦理抽籤選位配住作業。

二、第二階段：完工後公告配售一個半月—繼續受理符合資格者登記（自九十二年五月初起）

第一批住宅進住後，辦理最後一次公告登記，讓原符合資格者因考量住宅尚未完工無法下定決心購買，於第一階段配住作業後一個半月內繼續受理符合資格者配售作業，以先申請先選位方式辦理。

三、第三階段：完工配售一個半月後放寬配售資格—開放一般受災戶申請（自九十二年六月中起）

於完工配售一個半月後受理一般受災戶申請，並優先以該鄉鎮市受災戶優先、次為鄰近鄉鎮受災戶、再次為外縣市受災戶。惟已有自有房屋及正辦理集合住宅都市更新之受災戶不得申請。

四、第四階段：完工配售三個月後再放寬配售資格—開放一般民眾申請，符合國宅申購資格者優先登記（自九十二年八月初

起)

受理一般受災戶申請後一個半月如仍有餘屋，則開放一般無自有房屋民眾申請，以符合國宅申購資格者為優先登記。售價依成本價計算，相關公共設施土地取得、興建、規劃設計費用不予補助，及不能享受中央銀行一千億優惠貸款。

社區開發完成後如依原規定配住仍有餘屋，表示該鄉鎮市受災戶已無「無法原地辦理重建」需購買新社區安置之問題（因政府針對無能力購屋之受災戶，已另採以國宅或興建平價住宅予以安置，並請縣政府彙整興建平價住宅需求辦理開發中），亦即已無住宅需求，則各縣市政府應可停止受理該鄉鎮市之新社區、鄉村區開發新申請案件，並就該鄉鎮市內原有剩餘（或儲備）新社區土地報請解除列管，使回歸原使用型態；爾後各鄉鎮市並依此模式辦理，以逐步結束災區住宅重建業務。

三、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一)新社區開發第四次控管會議決議摘要(營建署 92.03.18)：

- 1.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部分比照一般住宅之方式研擬 PERT 圖，請各單位將各主管細項工作、資料及辦理完成時間等儘速提供中區工程處彙整後送企劃組。
- 2.請各單位分別負責認養社區之進度管控工作，並研擬相關進度流程。
- 3.為使住戶瞭解住宅申購流程及所需要件，請管理組協同南投縣政府將公告方式、公告地點、申請途徑等資料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刊載，並請各單位廣為宣導。
- 4.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開發進度，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前取得使用執照，明年農曆年前配售進住為目標；並請南投縣政府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專案協調執行小組會議報告。

(二)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及第新社區住宅一般住宅完工進住第三次協調督導會議(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2.03.18)：

- 1.請各階段主辦單位針對營建署所修正之流程圖，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將修正意見送中工處彙辦。
- 2.請地政司協調南投地政事務所將流程圖中「建物第一次登記」、「土地分割作業」所需時間及應提供書件之修正意見送

營建署中工處修正。

- 3.請營建署管理組將可並行作業部分意見送營建署中工處修正，並請中工處依管理組意見修正流程圖。
- 4.流程圖中銀行貸款及縣政府資格審查部分，請土地銀行南投分行協調南投縣政府將作業完成日期送營建署中工處彙辦。
- 5.營建署中工處所擬「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完工進住進度控管表」，請於「配合單位及事項」後增加二欄「準備日期」及「申請時間」。
- 6.請南投縣政府將擬辦理央行優惠貸款預審作業相關資料送中央銀行先行協助辦理資格檢核。
- 7.請土地銀行總行協調南投土地分行於四月二日受災戶辦理選位時，派員至現場協助說明貸款相關事宜。
- 8.新社區完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未售前管理維護部分，請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辦理。即營建署興建之新社區均比照國宅模式辦理。
- 9.有關受災戶承購茄苳新社區承貸央行優惠貸款部分，土同意僅需繳交十萬元定金，其餘金額可全額承貸因行優惠貸款部分，請營建署與中央銀行、土地銀行等單位先行備妥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
- 10.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公告選位資料及下一階段通知簽約交屋時之契約書範本，請各單位針對內容先行檢討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及第新社區住宅一般住宅完工進住第四次協調督導會議(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2.03.27)：

- 1.請南投縣政府以正式公文函請土地銀行南投分行協助查估茄苳新社區申購戶債票信信用狀況。
- 2.請本會住宅及社區處三天內聯絡中央銀行協助稽核茄苳新社區申購戶是否重複申貸央行貸款。
- 3.請營建署財務組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專案簽報批定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售價處理原則，於四月二日辦理選位前提供縣府預估售價，並於四月十日正式辦理簽約前確定每戶核定售價。
- 4.請營建署中工處務必於四月十五日簽約前完成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驗收作業。
- 5.有關新社區住宅分配進住等 Q&A，請營建署管理組製作，提供相關作業單位及受災戶參考。
- 6.請營建署管理組依國宅相關經驗，指導南投縣政府於四月二日辦理選位及四月十日辦理簽約時一併請戶政事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土地銀行、地政士等相關單位派員至現場，協助受災戶應辦理申請相關應辦業務，並提供制式表件供受災戶現場申辦。
- 7.應列入核定售價計算之相關費用，請營建署相關單位儘速送會計室辦理核算。
- 8.請中工處就尚未辦理配住作業新社區案件，以本流程為架構，並檢討可提前辦理部分，整理後送請管理組檢核後交由企劃組，請各新社區負責控管人員依流程圖檢討製作所負責新社區

區之配住時程。

9.契約書範本部分，南投縣政府表示係參考內政部頒訂之範本辦理，經檢討後請縣政府參考下列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後，併將辦理選位時應提供相關通知受災戶之文件及注意事項等必備文件，於三月三十一日前，送營建署管理組協助檢核：

- (1)契約書第七點刪除。
- (2)契約書第三點營建署財務組表示，針對核貸金額不足之處理方式，可併入相關通知函件內辦理，不需另訂說明。
- (3)第九點社區住戶規約範本，請縣政府儘速訂定，並於選位時提供受災戶參考。

另為安置南投縣草屯地區受災戶，南投縣政府擬於草屯地區開發新社區，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二〇、五五三・七三平方公尺土地，興建三至四層透天型式之一般住宅一六九戶。縣政府已於九十年三月十日函送「草屯鎮草屯新社區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至營建署，該署已定於四月二日召開研商會議。

表 3-2 施工中新社區工程進度表

製表日期：92.03.30

編號	縣市	項目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務所)	(1) 決標 日期	(2) 工 期	(3) 開工 日期	(4) 預定 進度 (%)	(5) 實際 進度 (%)	(6) 超前 落後 (%)	(7) 完工日期		(8) 工程規模	(9) 施工狀況及 改善措施	(10) 營造廠
									預定	實際			
1	台中縣	東勢及第新社區新建工程 90-A103-001-11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4.23	300 日曆天	91 06.11	98.3	96.3	-2.0	92.04.23		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 造透天厝住宅，共 74 戶；包括土木建築、 景觀綠化及水電工程	內外裝修中；進度稍有 落後，正積極趕工中	廣德營造 有限公司
2	台中縣	東勢鴻運社區新建工程暨植 栽工程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9.13	430 日曆天	91 11.08	10.3	10.9	+0.6	93.03.20		本工程為地下一層、 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共計 48 戶；包括土木建築、 景觀、水電等工程	基地 H 型鋼擋土樁施 作完成；基礎施工中 。	欣祥營造 有限公司
3	南投縣	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新 建工程 90-A103-002-11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1 05.15	210 日曆天	91 06.24	100	100	0	92.03.15	92.03.14	本工程為 60 戶地上 三層住宅、基地排 水、景觀、道路及污 水設備等工程	本工程已於 92.03.14 竣工	金豐營造 有限公司
4	南投縣	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新 建工程 90-A103-002-21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1 06.21	430 日曆天	91 08.12	40.0	48.0	+8.0	92.09.05		本工程為 63 戶地上七 層地下一層住宅、基地 排水、景觀、道路及污 水設備等工程	結構完成 內外裝修中	伍興營造 有限公司
5	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新建工程 91-A103-186-11 (竹山新社區工務所)	91 12.18	92.12.31 前	92. 01.10	20.0	20.0	0	92.12.31 平價住宅	92.09.15 一般住宅	本工程為地下一層、地 上七層、地上三層、地 上一層 RC 構造物。	平價住宅地下室施工 中。 一般住宅 2F 施工中	山豐營造 有限公司
6	南投縣	埔里南光新社區(A 基地) 新建工程 91-A103-003-11 (埔里新社區工務所)	92. 02.27								地上七層地下一層集 合住宅 63 戶	開工準備中	

資料來源：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八十九次及第九十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第八十九次（92.03.17）會議決議

案由：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住宅需求名冊、鹿谷鄉出租性新社區開發受災戶需求名冊及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開發需求名冊案。

決議：報告事項洽悉，請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召開之「組合屋整併及新社區需求會議」決議，儘速函報各鄉鎮市之住宅需求名冊。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二期是否有開發需求，請南投縣政府以正式公文函報本部營建署；中寮鄉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新社區由縣政府自行辦理開發工作或委託本部營建署擔任開發主體，亦請南投縣政府正式行文函報本部營建署確認。
- 二、雲林縣斗六市嘉東及南投縣埔里鎮北梅兩新社區開發案，因作業進度緩慢，請本部營建署定期督導縣政府積極辦理。
- 三、各處已開工之新社區，請在不影響施工品質原則下，積極趕工；其餘各新社區，亦請加速辦理規劃設計、請領建照相關事宜。

案由：為配合政府新社區興建工作之推動，有關「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七點條文之修正案。

決議：

- 一、為加速推動住宅重建工作，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於「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七點增訂第三項規定：
「開發案件經縣（市）政府核發許可後，其土地屬公有、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所有者，得即通知地政主管機關，逕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及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前開土地如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仍應依第九點規定之期限於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併同移轉登記為各該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 二、前開規範第七點第一項前段刪除（鎮、市、區）中之「區」字，修正為：「開發案件經審議同意後，縣（市）政府應核發許可，並於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各該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以上兩項增（修）訂條文，請本部營建署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發布。
- 三、為縮短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用地取得時程，基地內屬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道路用地），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至於國有土地（含變更編定後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均以全部一次移交接管及價購方式辦理，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表以此原則回局簽報修正行政院原交議之會商內容。另國防部經管土地之移交作業及台中縣農田水利會土地之讓售作業，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調儘速辦理。
- 四、至於國有土地採全部一次價購方式辦理，將增加土地取得費用三二、八七〇、六一五元（含公園用地一七、六二一、七〇八元；道路用地一五、二四八、九〇七元）部分，請本部營建署提報本（三）月十九日召開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建請同意以補助方式

辦理，以免增加土地成本。

案由：有關未來新社區開發住宅完工核配進住後剩餘戶數處理原則案。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函復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有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重建住字第○九二○○○○三○三號函示新社區一般出售住宅剩餘戶處理原則中，如欲轉作其他公部門住宅，需於新社區住宅完工配售進住確定無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需求後，洽詢各公部門住宅主管機關有需求時，再行辦理移轉。

案由：為本署開發興建之新社區一般住宅，完工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未售前管理維護案。

決議：本案比照本部營建署規劃興建配售國民住宅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案由：有關本署辦理草屯紅瑤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規劃戶數型態案。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依報告內容辦理細部設計。

第九十次 (92.03.24) 會議決議

案由：有關台中縣、南投縣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住宅重建新社區需求調查情形及執行建議案。

決議：

一、請本部營建署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

重建需求查詢系統」所建置之資料檢核南投縣草屯鎮新社區住宅需求戶數，作為審查南投縣草屯鎮行政園區新社區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參考；另南投縣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兩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抵費地興建平價住宅部分，亦應計入供給戶數。

- 二、已核定開發新社區者，請開發主體加速開發並就所提供需求名冊積極輔導安置。
- 三、已提報新社區需求之鄉鎮市，目前無新社區開發計畫者，因考量部分鄉鎮市內已有若干民間申請開發鄉村區案，請地方政府視實際情形，如經評估仍需開發新社區者，可循新社區開發相關作業程序於本（九十二）年五月底前提報。
- 四、無需求或未報需求之鄉鎮市，爾後如再有開發新社區需求，應請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規劃辦理。

案由：有關政府開發新社區開發一般出售住宅完工核配進住後剩餘戶數處理原則案。

決議：同意所提新社區出售住宅剩餘戶數之處理原則，請本部營建署配合修正「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提報本專案小組下（九十一）次會議討論；另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將第三、四階段處理原則，納入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配售作業流程。

案由：為調整本署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前原房屋貸款利率」預算金額為九三一、八六〇千元案。

決議：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本項利息補

貼適用對象包括未申請本息展延者，並考量受災戶原擔保借款之承貸金融機構除銀行、壽險業者外，尚包括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家數眾多，以致原房屋擔保貸款金額不易掌握，故建議本項預算金額匡列十億元（含委託經理銀行辦理代撥補貼利息千分之二手續費）。請本部營建署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下（十三）次會議確認。

案由：為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執行情形案。

決議：

- 一、本新社區預定工作期程修正為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竣工，九十三年元月中以前配售完成進住。
- 二、目前進行之工作部分，請南投縣政府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底前核發開發許可，四月中完成用地變更程序，四月底取得建造執照。
- 三、有關縣政府自行開發之新社區（含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及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請比照本部營建署開發之新社區，由該署指定專人負責掌握進度，並於三天內將本新社區修正後進度送陳本專案小組 丁副召集人。

案由：有關本署辦理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規劃坪型及戶數調整案。

決議：本新社區規劃坪型及戶數同意依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所提修正案調整；另本案因土地持分面積較大，以致售價較高乙節，請本部營建署及台中縣政府等相關機關於適當時機將本新社區計價方式向受災戶妥為說明。

案由：有關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興建，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部分鄉親等多人陳情，政府於本社區興建出租及救濟性住宅，恐影響地區環境品質，經南投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說明會案。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就陳訴事項賡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並請本營建署土地組洽台糖公司瞭解該公司承諾事項，上開處理情形請提報本專案小組下（九十一）次會議。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新社區開發各項工作請各權責單位保持連繫積極趕辦。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

- 一、八四〇一案因南投縣政府迄今未提報適宜土地作為替選方案，依原決議仍以永芳村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抵費地開發建築平價住宅以安置中寮鄉弱勢受災戶。
- 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二、各機關(92.03.01-92.03.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2.03.06	都市更新重建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	台中縣政府	大里市台中奇蹟、霧峰蘭生街725 社區及東勢鎮東勢王朝二期社區等三案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後通過。	
	92.03.07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第二階段技術服務巡迴輔導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辦理台中縣豐原市豐南市場等五處集合住宅都市更新輔導作業。 2.請社區及規劃團隊確實掌握辦理進度，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送審，並依九二一更新重建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92.3.10	本部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計畫管考資訊系統」辦理情形檢討會	內政部	進度落後者應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各項落後原因解除後，登錄人員應主動上網將「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欄位內容清除，避免資料內容呈現矛盾情形。	
	92.03.13	都市更新重建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	台中縣政府	豐原市豐田大樓、大里市龍閣社區、太平市東平社區等三案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後通過。	
	92.03.14	奉派參加「斗六市都市防災規劃」案審查會議及「檢討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防災規劃與建設計畫」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將於三月底前再次召開會議，聽取各處所之報告後審查確定，請各縣市政府綜合其他項會議結論於二星期內儘速調整修正，俾順利於本年十月底前完成防災相關設施。	
	新社區開發	92.03.05.	「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及第新社區住宅一般住宅完工進住第一次協調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第三十五期「參、新社區開發」。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	92.03.07	研商「九二一震災各鄉鎮市轄管組合屋集中整併及新社區開發需求辦理情形」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第三十五期「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92.03.09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城新社區開發案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	
	92.03.12	「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及第新社區住宅一般住宅完工進住第二次協調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第三十五期「參、新社區開發」。	
	92.03.18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第四次控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三「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3.27	研商「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及第新社區住宅一般住宅完工進住第四次協調督導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三「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3.28	研商「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興建老人住宅及其設施標準」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請營建署參酌與會代表意見，規劃八坪及十六坪型之標準圖，以利後續討論。 2.另請本會生活重建處洽內政部社會司及縣政府社會局於四月十日前研擬具體方案，並請營建署協助調查及向安置戶、社區居民說明規劃內容，採柔性訴求及參與式設計；並於四月中旬再召開會議討論本案。	
農村土地重劃	92.03.12	南投市軍功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南投市軍功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辦理公開標售業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公告，定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再南投縣政府地政局重劃課開標。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農村土地重劃	92.03.12	中寮鄉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中寮鄉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專案讓售受災戶受理登記業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公告，公告期間自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四日止計三十日。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03.10	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住宅重建協調。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住宅興建由遷住戶委託鄉公所發包興建。	
	92.03.12	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檢討「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整建及遷住)及九二一震災重建第一、二期特別預算執行事宜。	
組合屋安置拆遷作業	92.03.05	組合屋整併及拆除進度簡報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詳第三十五期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重建法令研修	92.03.05	「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修正發布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台內營字第0九二〇〇八五一四四號函修正發布壹-三(一)、壹-四(二)、壹-四(三)、貳-四(一)、貳-五(四)	詳附錄肆-三
	92.03.12	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九十二)原民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三三八號函，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作業要點」有關貸款對象之申請資格。 2.詳本期肆、附錄-三。	
	92.03.24	研商「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1.辦法草案條文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 2.為避免住宅單位與社政單位意見不一，請各縣市政府於會後三日內將具體意見函送本署，並請各縣市政府於下次會議加邀住宅單位與社政單位。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重建法令研修	92.03.25	停止適用「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四八二九號令訂定發布在案，本會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二九六七七函頒實施之「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其他	92.03.06	研商台中縣政府建請徵收位斷層帶上土石流危險區等地質脆弱地區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之受災戶其原建築基地事宜會議案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住宅及社區處(地政科)	1.災區住宅重建可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等相關規定，以都市更新、新社區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並可參照內政部訂定之「車籠埔斷層帶土地處理方案」中所列八項重建對策通盤研處，輔導民眾私有土地重建問題。 2.本案內政部函請本會補助徵收土地之補償金，涉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排擠政府其他施政作為，且徵收之法令依據、徵收之目的與後續配套措施等均未明確，所請補助經費暫予緩議，至如有確需依法徵收者，請需地機關依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之結論(一)辦理。	
	92.03.18	研商台中市軍和段國有地與大坑斷層帶土地易地可行性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住宅及社區處(地政科)	1.請台中市政府辦理軍和段國有地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作業，並調查易地需求之受災戶數。 2.請國產局、台中市政府訂定本案易地交換作業期程表，原則上於本年底前完成易地交換作業。 3.請國產局、台中市政府就執行疑難，研擬修訂「國私有地交換作業辦法」相關條文規定。	

三、「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 專案貸款作業要點」部分修正條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台（九十一）原民中字第九一二五一三七號函頒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台（九十二）原民經字第○九二○○○八三三八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內，核定遷住聚落未受災之遷住戶（以下簡稱遷住戶），專案辦理住宅貸款融資，俾利完成住宅重建，特訂定本貸款作業要點。
- 二、貸款對象：已辦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融資或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九二一災區333融資造屋方案」融資，且建物已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 三、辦理期限：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
- 四、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查估核定之，每戶最高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五、貸款利率：按臺灣土地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息，原住民貸款戶負擔部分免息，貸款利息由本會編列預算補貼。
- 六、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
- 七、擔保方式：遷住戶於建物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承辦金融機構，並移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保證十成。
- 八、償還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 九、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辦金融機構自有資金提供。
- 十、承辦金融機構：與本會簽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委託契約書之金融機構。
- 十一、承辦金融機構依遷住戶簽立借據及事先書妥之委託書撥付轉償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或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十二、承辦金融機構應按月將借款戶資料及補貼利息差額請撥清單，
向本會申撥利息差額。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核定後頒布實施。

四、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毀損房屋原擔保借款 利息補貼作業程序

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內授營宅字第○九二○○八五一二五號函頒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依本作業程序申請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條件：
 - (一)九二一地震受災戶。
 - (二)震災毀損房屋於震災前辦理擔保借款者。

符合前項條件之申請人，若已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獲政府補貼利息者，僅得就其未獲利息補貼之借款餘額申請本利息補貼。
- 三、補貼及申請期間：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
- 四、補貼額度：按震災前辦理擔保借款之本金餘額，依原擔保借款利率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三部分補貼。

前項原擔保借款利率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調整者，依該調整後之利率計算利息補貼。
- 五、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人，應於補貼期間內，檢附政府機關出具之房屋毀損受災證明及切結書，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款，再由原承貸金融機構據以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請領利息補貼款。經與原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展延其本金利息獲准者，得由原承貸金融機構逕為向本部請領利息補貼款。
- 六、原承貸金融機構應審查申請人之資格，並將符合者資料建檔備查。
- 七、原承貸金融機構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起，依第六點造具之名冊，填具「補貼息請撥清單」及「請款憑證」，備函向本部請領上

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之利息補貼款。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四日止之利息補貼款，得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請領。

八、受理申請之原承貸金融機構，應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就補貼期間應請領之利息補貼款，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九、為查核本項作業有關事宜，本部得赴原承貸金融機構調閱相關資料。經查核與規定不符者，除終止利息補貼款外，其已申請之利息補貼款，原承貸金融機構應負責將該款項返還本部。

十、本部為辦理本項作業，得委託經理銀行代為辦理核撥利息補貼款等有關事宜。